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註)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上一對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電子產品		17,448	6,432
財務投資		(15,854)	14,618
		<u>1,594</u>	<u>21,050</u>
已售電子產品成本		(16,962)	(6,266)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109)	(523)
		<u>(17,071)</u>	<u>(6,789)</u>
		(15,477)	14,2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83	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0)	(42)
行政開支		(17,112)	(11,950)
其他營運開支		(3,168)	(2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221)	(23,330)
財務費用	5	(9,597)	(8,860)
除稅前虧損	4	(49,492)	(29,941)
所得稅開支	6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49,492)	(29,9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7	(3,515)	(3,536)
本期間虧損		(53,007)	(33,4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3,007)	(33,477)
少數股東權益		—	—
		(53,007)	(33,477)
股息	8	—	—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1.75) 港仙	(1.06) 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13) 港仙	(0.13)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53,007)</u>	<u>(33,477)</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029	5,638
所得稅影響	(170)	(930)
	<u>859</u>	<u>4,708</u>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u>	<u>(76)</u>
本期間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u>869</u>	<u>4,632</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52,138)</u>	<u>(28,84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138)	(28,845)
少數股東權益	—	—
	<u>(52,138)</u>	<u>(28,8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8	2,844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可換股票據－借貸部分		50,296	50,91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	17,924	16,8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9,048</u>	<u>70,652</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162,803	147,526
存貨	12	2,595	1,064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13	3,757	1,4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627	4,4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7,332	7,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722	134,111
		<u>252,836</u>	<u>295,85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	8,205	—
流動資產總值		<u>261,041</u>	<u>295,85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089	993
應繳稅項		11	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28	8,255
可換股債券		197,588	187,991
		<u>208,016</u>	<u>197,250</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7	2,832	—
流動負債總額		<u>210,848</u>	<u>197,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50,193</u>	<u>98,60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9,241	169,25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8	578
資產淨值		<u>118,493</u>	<u>168,67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28,247	28,247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47,257	47,257
儲備		42,989	93,170
		<u>118,493</u>	<u>168,674</u>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118,493</u>	<u>168,67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之分類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中斷業務－計劃出售所佔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上述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業務部門－電子產品、財務投資以及企業及其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對應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		財務投資		企業及其他		合計		經營便利店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7,448	6,432	-	-	-	-	17,448	6,432	5,836	2,003	23,284	8,435
財務投資收益/(虧損)	-	-	(15,854)	14,618	-	-	(15,854)	14,618	-	-	(15,854)	14,618
總計	<u>17,448</u>	<u>6,432</u>	<u>(15,854)</u>	<u>14,618</u>	<u>-</u>	<u>-</u>	<u>1,594</u>	<u>21,050</u>	<u>5,836</u>	<u>2,003</u>	<u>7,430</u>	<u>23,053</u>
分類業績	<u>(2,727)</u>	<u>(1,107)</u>	<u>(25,045)</u>	<u>(15,095)</u>	<u>(12,111)</u>	<u>(2,655)</u>	<u>(39,883)</u>	<u>(18,857)</u>	<u>(3,515)</u>	<u>(3,548)</u>	<u>(43,398)</u>	<u>(22,40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9	7	-	12	9	19
未分配開支							(21)	(2,231)	-	-	(21)	(2,231)
未分配財務費用							(9,597)	(8,860)	-	-	(9,597)	(8,860)
除稅前虧損							(49,492)	(29,941)	(3,515)	(3,536)	(53,007)	(33,477)
所得稅							-	-	-	-	-	-
期內虧損							<u>(49,492)</u>	<u>(29,941)</u>	<u>(3,515)</u>	<u>(3,536)</u>	<u>(53,007)</u>	<u>(33,477)</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6
其他	174	1
	<u>183</u>	<u>7</u>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u>108</u>	<u>95</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597	8,859
	<u>9,597</u>	<u>8,860</u>

6. 稅項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於本期間，由於在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大陸之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便利店經營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836	2,003
出售貨物成本	(4,447)	(1,518)
	<u>1,389</u>	<u>48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0	6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4)	(123)
行政開支	(3,721)	(4,507)
其他營運開支	(9)	(8)
	<u>(3,515)</u>	<u>(3,53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515)	(3,536)
所得稅	—	—
	<u>—</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u>(3,515)</u>	<u>(3,536)</u>

便利店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有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組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7	—
存貨	1,0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44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8,205	—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19)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13)	—
	<hr/>	<hr/>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832)	—
	<hr/>	<hr/>
直接與出售集團有關之資產淨值	<u>5,373</u>	<u>—</u>

8.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007,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3,477,000 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24,643,047 (二零零九年：2,824,643,047)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該等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香港	386	404
其他地區	17,538	16,491
	<u>17,924</u>	<u>16,895</u>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62,803	147,526

12.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133	200
處理中貨品	677	—
製成品	785	864
	<u>2,595</u>	<u>1,064</u>

13. 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642	—
應收貿易賬款	2,115	1,407
	<u>3,757</u>	<u>1,407</u>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就新客戶而言，通常要求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達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之控制，逾期結餘將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991	1,389
一至兩個月	711	18
三個月以上	55	—
	<u>3,757</u>	<u>1,407</u>

14.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兩個月內	3,033	943
三個月以上	56	50
	<u>3,089</u>	<u>993</u>

15.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 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2,824,643,047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28,247</u>	<u>28,247</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 1,6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 19,500,000 港元或 92.4%。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股本證券變現虧損 17,800,000 港元所致。本期間虧損為 53,000,000 港元，上年同期則虧損 33,500,000 港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為 1.88 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 1.19 港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股票投資變現虧損 17,8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越南經濟持續不明朗及面對高通脹，而貨幣貶值危機不斷對越南市場的零售業構成不利影響。鑑於經濟前景不明朗及政府對於外商參與零售業務抱持保守態度，本集團已決定重組現有業務，出售其於越南的便利店業務（「越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 33,200,000 港元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越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公司於越南從事投資控股及經營便利店業務。上述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預期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 25,000,000 港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避免於便利店業務可能造成的進一步虧損，並可將資源重新投放到其他投資機遇。

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繼續面對價格下調壓力所帶來的激烈市場競爭。為提升電子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致力爭取傳統電子產品配件的新銷售訂單。於本期間，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收入增長11,000,000港元或171.3%至17,400,000港元。由於推出新產品令勞工成本及設備經費增加，此分部錄得的經營虧損增加1,600,000港元至2,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研發系統級晶片(SoC)技術。透過發展出擁有高運算表現、以多重處理及並行運算為基礎的新芯片架構，本集團取得了重大突破，令中國半導體設計領域之技術發展更上一層樓。正在開發的核心架構為可擴展可編程的多線程並行處理器內核(MVP)，特點為集合中央處理器(CPU)、圖型處理器(GPU)及數字處理器(DSP)性能於一個芯片內核中。基於MVP的系統級晶片(SoC)在提供優質多核心集成功能的同時，亦能在半導體行業保持具相當競爭力的價格／表現。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可用資金作財務投資。於本期間，本地股市經歷較少波動及漸趨穩定，財務投資分部錄得虧損淨額25,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15,100,000港元。

前景

中國內地已成為全球半導體市場之主要參與者，其半導體消費已超越日本、北美及歐洲市場。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及國內經濟強勁增長，中國內地半導體消費預計將持續增長。隨著SoC業務成為本集團的未來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和投放資源到基於MVP之SoC芯片研發上。董事會相信，新發展業務可令本集團把握全球半導體行業未來高速增長之機遇，尤其於日後之可持續增長和擁有更佳盈利前景的中國內地。

展望未來，由於繼續受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不明朗所影響，本集團將在發展現有業務和拓展新業務上繼續保持警覺並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6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9,500,000港元或92.4%。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子產品貿易銷售收入17,400,000港元、變現虧損17,800,000港元及來自財務投資分部的收入及收益2,000,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為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1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8,7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且並無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儲備及銀行信貸應付業務營運所需。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短期存款為7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計息之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26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5,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1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倍)。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之資本承擔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或重大承擔。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可換股債券對淨值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比率)為62.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2.7%)。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購買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僅屬輕微。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盡力按換股價每股0.125港元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該1,600,000,000股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6.16%。來自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95,500,000港元將用作贖回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的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或償還短期融資。以上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已完成上述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以上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的公佈中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零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為50,300,000港元。借貸部分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期間利息收入為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賬面值總額為180,700,000港元之股本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本期間之有關股息收入為1,300,000港元，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為17,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除越南出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93名僱員，其中28名駐職香港、144名駐職中國大陸及121名駐職越南。本集團致力員工培訓與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不斷提高透明度和有效問責制度，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盡披露載於其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並沒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黃皓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令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在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有效率和效益。因此，此舉對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有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及內部控制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佟達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因為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已生效，故將採納「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作識別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批准，故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變更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後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新中文名稱「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註冊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期起生效。

* 僅供識別